

## 壹、摘要

為持續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本縣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第 15 條提送「連江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0-114)」(下稱二期執行方案)送環境部審核，並於 112 年 11 月 2 日獲環境部氣候署核定。本縣二期執行方案共包含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研擬 23 項推動策略及 26 項具體推動措施。

本縣依據氣候法第 14 條規定，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府授環字第 1090029855 號函修正「連江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連江縣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113 年 08 月 23 日府授環字第 1130039128 號函)，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指定，其餘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或相關人員，及具有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學識經驗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以上、社會人士(包括民意代表等)聘(派)兼之。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依氣候法第 15 條第 2 項暨氣候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後公開之。本縣於 113 年 8 月 7 日辦理第一次推動會，會中報告本縣歷年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及溫室氣體減量執行計畫相關進度及成果。為配合第二次推動會之會議時間及有效彙整各單位局處成果，本縣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辦理「連江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由推動會委員完成審定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簽奉縣長核定並對外公開。

回顧近年來執行歷程，經由縣府團隊的努力及在環境部協助與監督下得以順利執行，本縣後續將持續推動低碳綠色觀光旅遊、推廣低碳運具、老舊建築活化、減少廢棄物量、掌握本縣藍碳發展潛力，並盤點與蒐集可能的創新作為，作為未來減碳策略、淨零路徑的規劃依據，落實階段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逐步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